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可否在擬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正式公布前以該指標作為基礎更新空氣污染指數，並考慮以18區為基礎將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目由11個增加至18個。當局應考慮更頻密地(例如每隔2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而非每隔5年才進行定期檢討，又或在期間進行中期檢討，以配合本港和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變化。此外，亦請當局說明會以甚麼方式進行檢討。
- (2) 闡述將管制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空氣質素指標加入空氣污染指數的建議及其影響(尤其對運輸業界的影響)，並說明現時對PM2.5進行監測的結果。
- (3) 以列表形式列出仍在路面上行駛的歐盟前期、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平均使用壽命和估計平均車齡、售價和牌照費，並說明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兩項資助計劃尚餘的資助金額。
- (4) 提供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以大幅減少本港歐盟前期、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若增加牌照費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請說明預期可達致阻嚇作用的牌照費水平。此外，當局亦須在該文件中說明可否購回該等造成污染的車輛。
- (5) 說明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包括調配在低排放區試點行走的低排放巴士的數目及專營巴士公司應付需求的能力。
- (6) 說明當局會否提供資助，以便預計於2012年12月31日期屆滿的《乘風約章》能夠繼續推行，並說明對遠洋船舶在珠三角地區停泊時排放廢氣作出管制的進展，尤其是本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此事進行磋商의進展。
- (7) 提交報告，說明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就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進行磋商的詳情，包括本港代表的姓名、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有關2010年以後減排目標的初步構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8日